**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取得執業資格參考資料**

**一、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或及格後，須經相關訓練或學習，以取得執業資格者：**

| 類別 | 序號 | 考試種類 | 訓練或學習規定(不包含減免規定) |
| --- | --- | --- | --- |
| 納入考試程序之訓練或學習 | 1 | 消防設備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 筆試錄取人員，須經專業訓練（消防設備師270小時，消防設備士180小時）期滿，成績及格，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
| 2 | 引水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 | 錄取人員應經學習，學習期滿(學習期間3個月)且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
| 職業管理法規所定考試及格人員執業條件之訓練 | 3 | 律師  (律師法、律師職前訓練規則) | 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完成律師職前訓練(分基礎訓練1個月及實務訓練5個月)者，得請領律師證書。 |
| 4 | 民間之公證人  (公證法、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 | 民間之公證人於執行職務前，應經相當期間之研習。(職前研習分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基礎訓練為40小時，實務訓練期間依資歷為1星期至4個月不等。) |
| 5 | 專利師  (專利師法、專利師職前訓練辦法) | 經專利師考試及格及職前訓練合格者，得檢具證書費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專利師證書。(本訓練課程總時數最低為60小時。) |
| 6 | 導遊人員  (發展觀光條例、導遊人員管理規則) | 經導遊人員考試及格者，應參加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舉辦之職前訓練(為98節課，每節課為50分鐘)合格，領取結業證書後，始得請領執業證，執行導遊業務。 |
| 7 | 領隊人員  (發展觀光條例、領隊人員管理規則) | 經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者，應參加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舉辦之職前訓練(為56節課，每節課為50分鐘)合格，領取結業證書後，始得請領執業證，執行領隊業務。 |
| 8 | 保險代理人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 | 個人執業代理人應檢附最近1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達32小時以上，並經測驗及格)，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 |
| 9 | 保險經紀人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 | 個人執業經紀人應檢附最近1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達32小時以上，並經測驗及格)，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 |
| 10 | 保險公證人  （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 | 個人執業公證人應檢附最近2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達32小時以上，並經測驗及格)，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 |

**二、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後，毋須參加訓練，或有符合相關條件者，即取得執業資格：**

| 類別 | 序號 | 考試種類 | 相關條件規定(不包含減免規定) |
| --- | --- | --- | --- |
| 職業管理法律所定考試及格人員執業(開業)條件之工作經驗 | 1 | 會計師  (會計師法) | 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應具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工作助理人員2年以上經驗，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 |
| 2 | 建築師  (建築師法) | 領有建築師證書，具有2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者，得申請發給開業證書。 |
| 3 | 技師  (技師法) | 領有技師證書，具有服務年資2年以上者，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後，始得執行業務。 |
| 4 | 不動產經紀人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 | 經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者，應具備1年以上經紀營業員經驗，始得向直轄市或縣 (市) 政府請領經紀人證書。 |
| 5 | 不動產估價師  (不動產估價師法) | 領有不動產估價師證書，並具有實際從事估價業務達2年以上之估價經驗者，得申請發給開業證書。 |
| 其他 | 其他類科考試及格後，即可申領執業執照。 | | |